

<<中国保险法与保险法律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保险法与保险法律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08027425

10位ISBN编号：7508027426

出版时间：2002-5

出版时间：华夏出版社

作者：黄慧鹏... [等] 著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保险法与保险法律实务>>

前言

中国终于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即WTO），从此中国的各个行业都将会逐步发生全方位的变化。1994年签订的《服务贸易总协定》为服务贸易自由化提供了法律基础。

《服务贸易总协定》涉及到的保险内容有四点：1.直接保险。

2.再保险和再再保险。

3.保险中介，如中间人业务和代理。

4.辅助性保险服务。

这些内容基本上涵盖了整个盈利性的保险业务。

中国将逐步向外国开放其保险业务市场，这对中国法律从业人员是一个挑战，也是一个机遇。

要迎接挑战，把握机遇，抢占中国的保险法律服务市场，就必须对中国保险法律和实务有深入的了解和把握。

为此，我们编著了这本《保险法与保险法律实务》。

本书与其他同样阐述保险法的理论与实务的书相比有以下两个鲜明的特点：第一，本书的所有内容都是从保险业与法律的各个角度出发进行阐述，每章首先阐述保险法理和相应的保险常识，然后阐述从业人员应用这些保险理论知识处理实践问题的具体做法。

保险合同是保险法的核心内容，本书对财产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作了深入细致的分析，为法院工作人员、律师、保险从业人员从事保险法律实务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

海上保险的国际性更为明显，在中国加入WTO以后，海上保险法律服务市场受到外来的压力也更大，本书在第七章分析了海上保险合同的特点，对法律从业人员在从事海上保险业务时经常处理的代位权和委付问题作了分析。

当然，海上保险对法律从业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书的知识只是提供了法律从业人员从事海上保险业务的一个基础平台。

在中国，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由不同的法律来调整，适用于不同的法律规范，是国家社会保障体系的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业一般不会对外资开放，相应地社会保险法律业务一般也由各国保留。

目前，法律从业人员对于社会保险主要开展的是咨询业务，本书在第9章中分析了中国社会保险业的现状，阐述了社会保险的主要险种，并对社会保险法的完善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保险业法在现代保险法体系中越来越突显，本书在第10章中对保险业法进行了详细的阐述。

保险中介人的发展是衡量中国保险业发展的重要指标，本书第11章针对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对其相关领域内的法律业务进行了阐述。

<<中国保险法与保险法律实务>>

内容概要

《中国保险法与保险法律实务》从保险业和法律的各个角度出发，对保险合同、海上保险、再保险、社会保险、保险业、保险中介人及中国保险法律实务与WTO之间的关系做了详细阐述。

保险合同是保险法的核心，因此《中国保险法与保险法律实务》专门对财产保险合同、人身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做了深入细致的分析，为法院工作人员、律师、保险从业人员从事保险法律实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由于保险法律实务市场是一个正在不断发展成熟的大市场，保险法律知识的系统性显得日益重要。

《中国保险法与保险法律实务》侧重保险法的理论和实践，注重实务操作和具体运用，因此尤其适用于法律从业人员。

同时也适用于希望了解保险法律实务及保险法基本知识的人士。

<<中国保险法与保险法律实务>>

书籍目录

前言1第1章 保险法与保险法律实务概述1第一节 保险概述3第二节 保险市场概述10第三节 保险法概述14第四节 保险法律实务范围18第2章 保险法总论21第一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23第二节 保险法的体系及主要内容29第3章 保险法律实务概述33第一节 保险法律实务程序概述35第二节 保险法律实务文书概述42第4章 保险合同总论与实务51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53第二节 保险合同法律实务63第5章 财产保险合同和实务81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83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责任86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责任89第四节 国内几种主要财产保险合同92第五节 财产保险合同实务105第6章 人身保险合同与实务121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123第二节 人寿保险合同128第三节 健康保险合同136第四节 伤害保险合同140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实务143第7章 海上保险法和法律实务151第一节 历史的沿革。153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定义和范围154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154第四节 承保与不承保的风险160第五节 海上保险法律实务163第8章 再保险法和法律实务167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169第二节 再保险法律实务175第9章 社会保险法和法律实务181第一节 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险概述183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主要险种189第三节 社会保险法律咨询实务191第10章 保险业法和法律实务193第一节 我国保险业的现状与发展趋势195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197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201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经营规则203第五节 对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205第六节 保险公司法律顾问实务209第11章 保险中介人法律实务219第一节 保险中介人的概念与作用221第二节 保险代理人法律实务225第三节 保险经纪人法律实务239第四节 保险公估人法律实务259第12章 WTO与中国保险法律实务263第一节 我国保险业的对外开放265第二节 WTO与中国保险法律实务270

章节摘录

插图：保险是现代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社会经济生活和社会成员的工作与生活的关系极为密切的保险相对于危险而存在。

危险具有客观存在性、不确定性和危害性，通常以自然危险、社会危险和经济危险等形式存在于生活中的一切领域。

自然危险，是指因自然因素和物理现象所引起的诸如洪水、海啸、台风、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而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社会危险，是指由于个人行为的异常或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而引起的诸如盗窃、纵火、暴动、罢工、战争等风险；经济危险是指在生产、经营和销售过程中，由于出现诸如商品价格的涨落，股票市场的变化或信息失灵、估计错误等因素而引起的损失风险。

国际上通常的做法是将自然危险和社会危险做为保险范围，经济危险只有在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才属于保险范围。

以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为表现形式的自然危险和社会危险的客观存在使各个国家均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建立了相对独立的危险管理体系，专门从事危险的研究和管理，从中认识危险发生的规律，采取必要的控制和处置危险的手段。

其中的手段之一就是经济补偿措施，其内容是基于对危险发生规律的认识，根据科学的研究和设计建立相应的储备基金，在危险发生后将其用于必要的经济补偿。

保险就是这种经济补偿措施的一种。

即保险人根据对危险的科学计算，设计和经营相应的保险险种，以收取的保险费建立起集中的保险基金，用于补偿因保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经济补偿制度。

保险是具有经济内容的法律制度。

我们可以从社会角度给保险下一个定义，保险就是为了预防特定危险的发生，集合多数经济单位，根据合理计算，将单个损失分散于社会大众以确保经济安定的制度。

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是指当事人约定一方支付保险费于他方，他方对特定事故或特定事件所致损失给予补偿或给付的行为。

<<中国保险法与保险法律实务>>

编辑推荐

《中国保险法与保险法律实务》：市场经济热门法律实务丛书

<<中国保险法与保险法律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